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蔡明娟、陳金哲、王玟升、馬英傑、林漢斌、柯呈枋、
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
劉玉平、劉坤松、陳昌茂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許俊宏、
林孟弘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郭至善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
陳柏村、陳麗梅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
施敏華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一：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民俗類「白沙坑迎燈排～陣頭復振與文化資產數位保存計畫」案，所需經費 15 萬元(配合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二：為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「彰化縣 114 年客家傳統弦鼓歌謠傳承班」，所需經費 6 萬 3,000 元(補助款 5 萬 4,000 元、配合款 9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民政處

案由三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11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」案，新增所需經費 16 萬 3,000 元(補助款 12 萬 5,500 元、配合款 3 萬 7,000 元、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財政處

案由四：為本府經管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52 地號及中區繼光段一小段 1-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，擬依規定辦理出售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五：修正「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六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」一案，補助經費為 3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七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「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—精進補強方案之學校自設廚房設備汰舊換新、充實新式設施設備」第 1 期獎勵金 131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八：為本縣埔鹽國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-「水塔」報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九：為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經費 72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由十：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 114 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

設」縣(市)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-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案，本府申請購置 10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，所需經費 1,49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670 萬 5,000 元、本府配合款 819 萬 5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十一：為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「借問站」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補助案，所需經費共計 49 萬元整(補助款 44 萬 1,000 元、配合款 4 萬 9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十二：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「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-鹿港祈福線(含快線)細部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175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十三：為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辦理「2025 花在彰化」系列活動計 2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十四：制定「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十五：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14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2,000 萬元(補助款 1,000 萬元、養殖戶配合款 1,000 萬元)，其中 114 年度補助款 80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十六：為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「114 年彰化縣高齡志工躍升計畫書」，所需經費 40 萬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勞工處

案由十七：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「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-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項目」計畫，所需增撥補助經費 79 萬 2,000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地政處

案由十八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經費，所需經費 92 萬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十九：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二十：本縣 113 年度總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業已依規定彙編完竣，檢附「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」、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」、「損益綜計表」、「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」、「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綜計表」各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二十一：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二十二：為本縣縣立美術館廣場地磚辦理更新重鋪，其舊有拆除地磚部分，係屬建築改良物之一，爰依規定辦理報廢(財產減值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